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煤矸石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241166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0h335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CJL524X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沛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沛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沛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74129759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彭艳红	201805035410000005	BH02101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彭艳红	概述、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BH0210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74129759K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彭艳红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05 ，信用编号 BH021013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彭艳红 （信用编号 BH021013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14 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74129759K

营业执照

（副 本）（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用于洛阳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名　　称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吉成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6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佃黄路1号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彭艳红

证件号码：4103271989041760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4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 月 20 日

管 理 号：201805035410000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用于河南聆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表单验证号码55613f38a57d4b7e86942ee946bfd08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7198904176025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7198904176025	姓　名	彭艳红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900	
单位名称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021.48	2700.00	0.00	120	2700.00	35721.4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2-01	参保缴费	2014-02-01	参保缴费	2014-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3750	●	3750	●	3750	-
04	3750	●	3750	●	3750	-
05	3750	●	3750	●	3750	-
06	3750	●	3750	●	3750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7.25 14:43:35　　打印时间：2024-07-25

仅用于河南圻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0482-04-01-6830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沛之	联系方式	137818663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5 分 30.826 秒，北纬 34 度 2 分 58.6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410482-04-01-683077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64
环保投资占比（%）	12.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74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410482-04-01-683077。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	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建筑面积5000m^2，主要建设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	该项目建筑面积4860m^2，主要建设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	基本相符
	主要工艺技术：煤矸石（外购）—破碎—筛分—分选—压滤	主要工艺技术：煤矸石（外购）—破碎—筛分—分选—压滤	相符
	主要设备：输送机、筛分机、破碎机、空压机、跳汰机、分选机、脱水机、压滤机、提升机及配套环保设备。	主要设备：输送机、筛分机、破碎机、空压机、跳汰机、分选机、脱水机、压滤机、提升机及配套环保设备。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工艺装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项目所用设备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09-410482-04-01-683077。

3、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根据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有关证明（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项目租赁汝州市金亨选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和设备，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4、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 ，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公告 2024 年 2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汝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M_{10}、$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汝州市印发了《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 6 号），在落实文件中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②地表水：根据汝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③声环境：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根据预测，项目运行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一般固废在厂区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贡献值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能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租赁现有厂房和部分设施，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项目用电由小屯镇市政电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水来自小屯镇自来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公告 2024年2号)和“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41048220003），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48220003	汝州市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持续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省定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持续保持“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2、庙下三粉（粉丝、粉皮和粉条）基地产业发展规模与污水处理厂	1、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2、项目位于小屯镇，不属	符合

					等基础设施收集处理能力相匹配。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于庙下三粉基地产业。 3、项目属于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水泥、铸造、砖瓦窑、焦化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原料，主要能源为电。 2、项目不属于水泥、铸造、砖瓦窑、焦化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项目不使用煤。 7、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汝州市有 1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 3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其余地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2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文件），汝州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为 5 个，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2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40 米的区域，4 、5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40 米的区域，3、6 号取水井外围 140 米的区域。 （2）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 210 米的区域。 （3）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160 米、西 265 米、南 380 米、 北 80 米的区域。 （4）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70 米的区域。 （5）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 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 36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

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汝政文[2019]195 号《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在省政府对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划定了3 个乡镇的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全部为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具体情况如下：

①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2 号取水井外 230 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②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35 米、东 20 米的区域 （1 号井）；2 号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 270 米、西 190 米、南 250 米、北 410 米的区域。

③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厂区（1 号井），2 、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厂址不在汝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厂区较近的为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水井群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厂界距离该水源地一级保护范围约 1.55km，项目不在汝州市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 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

	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本项目属于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禁止新增行业产能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项目能够达到B 级绩效水平，项目原料和产品年货运量约60 万吨，均来自周边企业，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要求。 **7、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治理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项目为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原料为块状煤矸石，在密闭原料库内储存，破碎、筛分等环节均位于密闭车间内，设备设置集气罩，确

保粉尘应收尽收，配套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符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号）文件要求。

8、与《关于印发汝州市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与“汝环委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汝环委办〔2024)6 号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汝州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面源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 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	项目原料为散装物料，采用汽车密闭运输，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汝州市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文件要求。

9、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因此参照环境绩效B级企业要求执行。	相符

由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相关要求。

10、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2019年4月21日，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转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通知中发布6个专项方案，本项目与相关的《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备注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原料、成品在原料库和成品库堆存，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原料仓库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成品库因成品有一定的含水率，不设置喷干雾抑尘。	符合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车间内地面硬化，保持车间内无明显积尘。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项目上料工序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袋式除尘器，与破碎筛分工序共用，污染物均为颗粒物。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项目车间各生产工序功能区化，原料仓库安装喷干雾抑尘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项目在厂区大门南侧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散状物料采取封闭式输送方式，设备全密闭，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	符合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不在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除尘器卸灰均采用编制袋密闭卸灰。	符合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上料和破碎在车间内二次密闭，且安装集气罩和袋式除尘设施。	符合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_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_S处理设施。	不涉及 VOC_S 的产生。	符合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项目不在生产车间内放置散料，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符合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符合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洗。	符合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设置沉淀池。	符合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当地的相应环保政策进行逐渐完善	符合

11、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经查询《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参照《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绩效分级“涉颗粒物”B 级标准要求。

表 1-6　与“平顶山市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涉颗粒物工序 B 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备注
能源类型	不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	项目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3、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项目符合汝州市相关规划。	符合
无组织管控	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封闭运输。项目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原料仓库设置喷干雾措施。成品在成品仓库	符合

		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中装卸，均不进行露天装卸。	
		1、物料卸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或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原料在原料仓库内卸料，卸料过程设置喷干雾抑尘，下料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成品因有一定的含水率，在密闭仓库内装卸。	符合
		2、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或吨包袋(有涂布、内衬塑料袋)中； (2)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3)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 (4)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 (5)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6)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7)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1、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为块状或粒状料。煤泥具有一定的含水率。 2、项目原料煤矸石储存于密闭仓库内，仓库内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成品均位于仓库内； 3、项目絮凝剂位于仓库内储存； 4、项目仓库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5、无露天储存物料； 6、不涉及露天储存物料。 7、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符合
		3、物料转移和输送 (1)各环节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 (2)各环节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3)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项目原料输送，采用给料机和皮带密闭输送，成品输送均采用皮带输送。 2、生产过程中全密闭输送。 3、下料坑采取集气罩收集粉尘并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4、成品包装 (1)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 (2)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成品均具有一定的含水率，全部为散状料，不进行包装。	符合

		5、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3)切割、打磨、抛光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具有收尘/抑尘措施： (4)烘干、造粒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并有收尘/抑尘措施， (5)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6)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在封闭车间内的封闭厂房内进行； 2、破碎筛分设备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3、不涉及切割、打磨、抛光工序； 4、不涉及烘干、造粒工序； 5、各生产工序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6、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6、其他 (1)除尘器应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 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项目除尘器采用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式除尘等；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 3、异味气体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 4、其他污染物采用合理工艺进行治理；	1、项目 PM 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 2、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与排放； 3、项目不涉及异味其他的产生和排放	符合
	工业废水集输处理系统	1、含 VOCs 或恶臭物质的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封闭管道输送；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3、污水站废气治理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洗涤塔等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4、厂区内无露天堆放污泥，污水站附近无异味；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选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洗选废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20mg/m³; 3、其他污染物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1、本项目有组织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不涉及 NMHC 排放； 3、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的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对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的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按要求对环保档案进行存档	符合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 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电消耗 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的企业)。	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符合
		3、人员配制：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具备环境管理能力的专兼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 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2、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公路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 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2、无场内运输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	项目设置门禁并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绩效分级“涉颗粒物”B 级标准要求。

12、本项目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所称煤矸石综合利用，是指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第三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应当坚持减少排放和扩大利用相结合，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加强全过程管理，提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率。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一）煤矸石井下充填；（二）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三）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四）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五）煤矸石土地复垦及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六）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

本项目属于煤矸石综合利用，所用煤矸石为与原料直接接触煤矸石，通过生产，分离煤和矸石，跳汰机分选后的精煤、中煤、煤泥作为产品外售，矸石外售至建材企业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能使煤矸石均作为有用物料使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煤矸石是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弃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平顶山市煤矸石的发热量为800-1500kcal/kg，不能直接用作动力煤和建材用矸石。这种煤矸石洗选后，得到发热量不同的优质矸石和煤，优质煤用作供电或锅炉用燃料，矸石用于制砖、水泥等建筑原料，尾泥用于建材行业作为原料。因此，经洗选后的煤矸石提高了资源的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在此背景下，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租赁汝州市金亨选煤有限公司（无相关环保手续）现有厂区和厂区内厂房和设备，对其进行改造，建设“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项目外购汝州市天锦众鑫煤业有限公司洗煤过程中的煤矸石，在厂区破碎、筛分、洗选后精煤、中煤外售至汝州市鑫运选煤有限公司，矸石外售至汝州市坤盛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购销合同和环评批复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16号）的相关规定，项目为煤矸石综合利用，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的“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其中“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的 ”编制报告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 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和碎 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 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加工处理，因此应编制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租赁汝州市金亨选煤有限

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厂区北侧为道路，路侧为汝州市达意选煤有限公司，南侧和东侧为汝州市达意选煤有限公司，西侧为养殖厂。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 2。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汝州市金亨选煤有限公司（无相关环保手续）现有厂区和厂区内厂房和设备，对其进行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 7430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仓库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500m^2，建筑面积 1500m^2，主要为原料储存，在西南角布置下料坑。	利用现有
	破碎筛分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60m^2，建筑面积 60m^2，主要布置破碎机、筛分机。	新建
	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250m^2，建筑面积 250m^2，主要布置跳汰机。	利用现有
	矸石仓库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100m^2，建筑面积 1100m^2，用于矸石储存。	新建
	成品仓库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800m^2，建筑面积 1800m^2，主要为成品储存。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	2 层，占地面积 55m^2，建筑面积 110m^2，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北角	利用现有
	工具间	1 层，占地面积 40m^2，建筑面积 40m^2，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南角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小屯镇市政供电	利用现有
	供水	供水来自厂区自备水井	利用现有
	排水	①实行雨污分流制。车间四周设置截排水沟，低洼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同时截排水沟临近初期雨水收集池处设置转换阀门，前 10min 打开阀门，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后期关闭阀门，产生的雨水通过排水沟排入附近沟渠。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 ③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生产废水经污水渠收集进入浓缩池经浓缩、压滤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 ②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生产废水经污水渠收集进入浓缩池经浓缩、压滤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依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与煤泥一起外售；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和初期雨水沉渣进入压滤机处理后外售；废弃包装经收集后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 5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2），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4、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煤矸石30万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产率（%）	产量(t/a)	产品指标			
			水分（%）	灰分（%）	硫份（%）	发热量（kJ/kg）
精煤	约 15%	4.5 万	10~22	10~16	0.1~0.8	7500
中煤	约 35%	10.5 万	9~22	10~45	0.1~0.8	4000~4500
煤泥	约 18%	5.4 万	约 24%	>80	0.1~0.8	800
矸石	约 32%	9.6 万	约 10%	75	0.1~0.8	200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给料机	/	1	/
2	锤式破碎机	PC1010	1	/
3	振动筛	/	1	/
4	跳汰机	/	1	/

5	脱水筛	/	1	/
6	脱水机	/	2	/
7	压滤机	/	1	/
8	铲车	/	1	/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其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其消耗情况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煤矸石	万 t/a	30	外购
2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	t/a	10	外购，袋装，用于水处理
3	新鲜水	t/a	23900	自来水管网
54	电	万 kW•h	200	小屯镇市政电网

煤矸石：煤矸石的无机成分主要是硅、铝、钙、镁、铁的氧化物和某些稀有金属，煤矸石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煤炭采选工程》（HJ 619-2011）关于煤矸石的性质界定，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考虑。

聚丙烯酰胺（PAM）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聚丙烯酰胺本身及其水解体没有毒性，无腐蚀性。按离子特性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本项目使用阴离子型，分子量 600~1800 万，外观为白色粉末或颗粒，使用聚丙烯编织袋包装，内衬塑料袋。

高效聚合氯化铝（PAC）是一种水溶性无极高分子聚合物，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絮凝沉淀速度快，适用 pH 值范围宽，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去除水中色质 SS、COD、BOD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对本项目而言，絮凝剂主要用于洗煤废水的处理，定期由专人负责添加至浓缩池，加速洗煤废水的絮凝沉淀。其中添加后絮凝剂随洗煤废水中大颗粒悬浮物沉淀于浓缩池底，定期进入压滤机压滤，作为煤泥饼外售。

7、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选煤补充水、车间喷雾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在车间内设置淋浴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015-2019），办公用水定额为 25~40 L/(人•d)，因此项目用水定额按 40 L/(人•d)，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3/d（240m^3/a）。

②洗煤补充水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要求，选煤厂必须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跳汰机分选循环水量根据作业条件不同，循环水量不同，约为 2.5-3.5m^3/t 原煤。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取平均值 3.0m^3/t 原料。该项目平均每天入洗煤矸石 1000 吨，则循环水量约为 3000m^3/d。

根据煤矸石和精煤等不同产品含水率，计算得出项目水平衡表如下。

表 2-5 水平衡计算参数

序号	投入				产品			
	原料名称	用量（t/d)	含水率（%）	含水量（m^3/d）	产品名称	用量（t/d)	含水率	含水量（m^3/d）
1	原煤	1000	8	80	精煤	150	15%	22.5
2	洗煤系统补充水			70.2	中煤	350	15%	52.5
3	—	—	—	—	矸石	320	10%	32
4	—	—	—	—	煤泥	180	24%	43.2
合计	—	1000	—	150.2	合计	1000	—	150.2

根据上表，项目新鲜补水量为 70.2m^3/d（21060m^3/a）。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洗选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进入循环水池重新回用于选煤生产过程，底流经过压滤机压滤后回收尾煤泥，压滤产生的水全部进入循环水池重新使用；生产过程中补充的新水，大部分被产品带走或蒸发损失，无排放。生产废水排入浓缩池，经浓缩池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选工序。

③车间喷雾降尘用水

根据车间面积及物料情况，建设单位拟在原料区顶部共设置 1 套喷雾降尘系统，每套喷头流量一般在 6m^3/h 左右。喷干雾系统每天开启 3 次，每次开启 20min。根据计算，用水量为 6m^3/d ，1800m^3/a ，该用水直接蒸发。

④车辆冲洗用水

为防止车辆进出场带来的扬尘污染，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及车身冲洗，冲洗水用水量为0.1m^3/辆·次，项目煤矸石、产品处理规模约为60万t/a，单车每次运输量以30t计算，则每年需运输约40000车次，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4000m^3/a，补充水量约为用水量的20%计，车辆冲洗水的补充量为800m^3/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8m^3/d（240m^3/a），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3/d（192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②生产废水

洗选废水经厂区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间喷淋水全部蒸发，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

根据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采用湿度饱和差法计算公式，本项目雨水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psi \cdot q \cdot F \cdot T$

$q=883.8（1+0.837\ lgP）/t^{0.57}$

其中：Q—雨水流量，L/s；

ψ——设计径流系数，取0.9；

q——按设计降雨重现期与历时所算出的降雨强度，L/S·hm^2；

F——设计汇水面积，本次取0.3hm^2；

P——重现期，年，取1；

t——降雨历时，分钟，取20min；

T——收水时间，取10min。

计算得暴雨强度q取值160.24L/S·hm^2，初期雨水量为26m^3。因此要求厂区内根据地势设置2处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注：初期雨水

仅为雨季产生，不计入正常用水）。

综上，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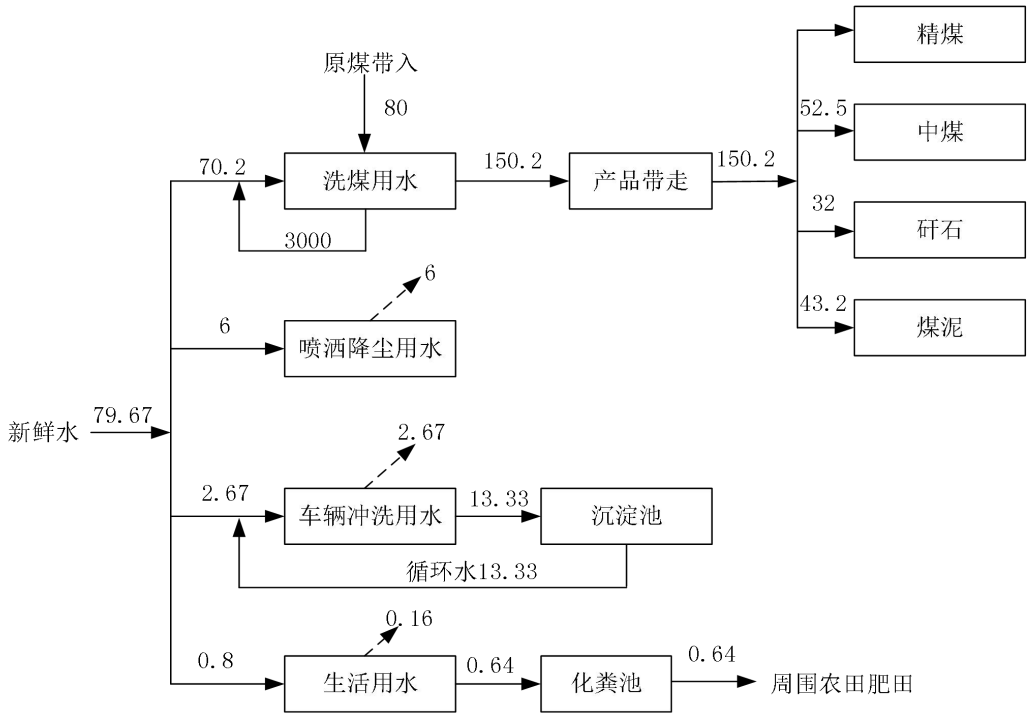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d）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小屯镇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采暖、制冷

项目办公区采用空调采暖、制冷。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每天生产2班，每班8h，年生产300天，均不在厂区食宿。

9、平面布置布局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北侧，办公楼位于东北角，原料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给料机位于原料仓库内西南侧，沿厂区自北向南布置破碎筛分车间、跳汰机生产车间，最南侧布置成品仓库，矸石仓库位于成品仓库北侧。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总体布局结合用地特征及区域环境格局，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既相对独立，又有机联系，整体有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原有设备部分拆除换新（破碎筛分），部分利用（跳汰机）。施工期主要为矸石仓库的建设、设备的运输和安装。施工期产污主要为矸石仓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设备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和噪声、设备安装噪声。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外购煤矸石进行加工，产品为精煤、中煤、矸石、煤泥等。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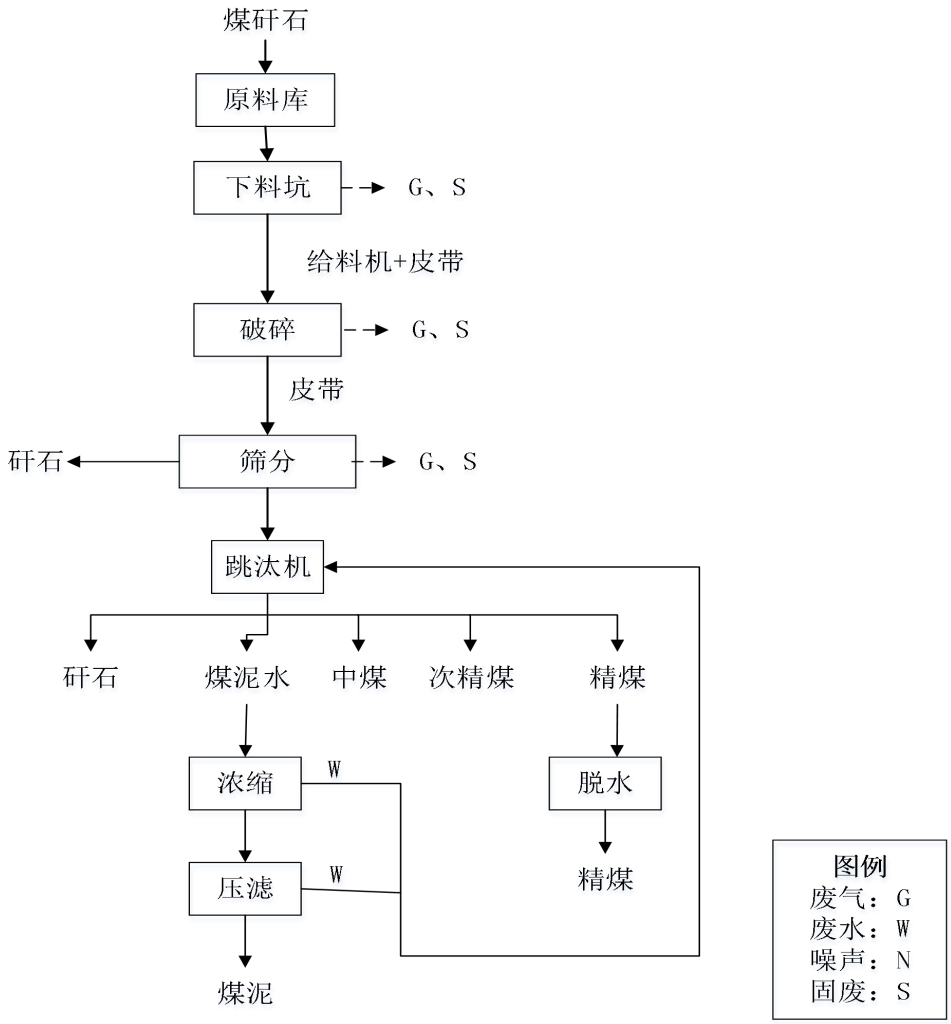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煤矸石输送系统

煤矸石运输至原料仓库进行储存，原料库内设置地下下料坑和给料机，煤矸石由铲车送入下料坑，下料坑内煤矸石由给料机和皮带输送至破碎机。

产污环节：在物料装卸过程和物料进入下料坑中产生粉尘。

（2）破碎

煤矸石经皮带输送至破碎机，在破碎机进行破碎。

产污环节：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3）筛分

经破碎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大于 50mm 的矸石被筛分出来进入矸石库，小于等于 50mm 筛下物料由皮带输送至跳汰机。

（4）跳汰机选煤系统

物料在输送至跳汰机过程中对物料进行喷水湿润。跳汰机洗选原理为将粒径小于 50mm 物料在垂直运动的水流作用下，按密度分层达到分选的目的，密度小的矿粒位于上层，密度大的矿粒位于下层。其物料运动过程分为三步，在上升水流作用下，床层被冲起并逐渐松散，这时床层中的物料在水流的动力学作用下，首先被冲起的是密度小的细物料，其次是密度小的粗物料和密度大的细物料，最后是密度大的粗矿粒；在上升水流末期，床层得到充分地松散，物料开始陆续沉降和分层，密度大的粗物料沉得快，位于下层，其次是密度小的粗物料和密度大的细物料，密度小的细物料沉得最慢，位于上层；水流下降时，随着物料的沉降，床层逐渐紧密，粗物料沉到筛面上并失去活动性，但细矿粒在下降水流的吸入作用下，仍能通过粗物料的间隙向下钻隙运动。水流上升下降一个完整的变化形成一个洗选工作周期。

经跳汰机后，物料最终被分选出精煤、次精煤、中煤、矸石四种产品。次精、中煤经斗提脱水后经皮带输送至各自储存区堆存，矸石经皮带输送至矸石仓库储存，精煤和煤泥水经跳汰机溢流进入精煤筛筛选，粒径大于 0.5mm 的主精煤进入脱水机进一步脱水后由皮带输送至精煤储存库。粒径小于 0.5mm 的煤泥水进入煤泥水处理系统。

（5）煤泥水处理系统

脱泥筛及精煤筛筛下煤泥水汇集后自流进入浓缩池浓缩，浓缩池加入絮凝剂，通过有机高分子的吸附、架桥等作用，使絮体生长变大，提高泥水分离效果，在浓缩机和絮凝剂作用下，浓缩产生煤泥，由链条刮泥机将煤泥排入排泥管，再进

入泥斗，通过底流泵打入压滤机，压滤机分离出煤泥和水，煤泥压成煤泥饼，浓缩池溢流及压滤机滤液自流进入循环水池作为循环水闭路循环复用不外排，压滤后的煤泥直接外运，不在厂区内储存。

3、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库粉尘	原料运输、卸车和下料	颗粒物
	破碎粉尘	原料破碎	颗粒物
	筛分粉尘	原料筛分	颗粒物
废水	洗煤废水	洗煤环节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初期雨水	下雨	SS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_5
固废	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	泥渣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	粉尘
	废包装	絮凝剂包装袋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汝州市金亨选煤有限公司（无相关环保手续）现有厂区和厂区内厂房和设备，对其进行改造后建设本项目，汝州市金亨选煤有限公司原有生产为煤矸石综合利用，与本项目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厂区内原料仓库、道路、成品仓库内均硬化，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2023年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不达标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8	160	98.75	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mg/m³	4.0mg/m³	25	达标
SO_2	年均浓度	11	60	18.3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3年汝州市PM_{10}、$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区域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汝州市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汝州市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 6 号），在落实《关于印发汝州市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 6 号）中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2、地表水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北侧 2km 处朝川河，朝川河向北约 3.75km 汇入北汝河。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3 年环境质

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北汝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平均浓度（mg/L）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pH	8(无量纲）	6~9	/	达标
高锰酸钾指数	3.2	6	0.5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20	0.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4	0.4	达标
氨氮	0.37	1.0	0.37	达标
总磷	0.15	0.2	0.7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路面硬化，各原料、成品及设备均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项目租赁闲置洗煤厂进行改造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企业，项目周边未发现国家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现有生态环境无影响。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鲁辛庄村	W	112.919774	34.049775	39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绩效分级“涉颗粒物”B 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3-4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5m	3.5kg/h	120mg/m^3
		《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绩效分级“涉颗粒物”B 级标准	/	/	10mg/m^3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3-5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dB	55dB
营运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dB（A）	50dB（A）

3、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本次工程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废气中的颗粒物。

（1）废气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新增颗粒物排放量1.290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3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9663t/a）。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不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矸石仓库的建设，目前地面已硬化。 （1）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到“8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裸露土方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工地 100%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 号）、《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 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②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 ③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建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当定期进行了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工场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 ④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⑤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⑥利用现有的厂区出入口，路面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应在出入口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

⑦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⑧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⑨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沙浆。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场地四周安装围挡，并安装喷雾装置。

⑩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各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基本要求：a、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b、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c、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d、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e、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每天洒水1~2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

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

项目施工建设时期的影响属于短期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即可消失，因此采取以上措施能够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机械废气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施工废水

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运输车辆冲洗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其成分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是 SS，利用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及其配套的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为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搅拌机等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

备尽量移至周边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④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⑤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⑥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评价建议尽量回收有用材料，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不能利用的部分需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基本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其中绝大部分影响都是暂时的、局部的，施工完成后会慢慢恢复。环评要求合理布置施工时间和时序，避免大风天气和雨季施工，尽量减少由于地表开挖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对场地及时进行地表硬化和绿化。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扬尘、机动车尾气、废水和固废等，影响范围以局部污染为主，施工期加强管理，对噪声、扬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治理后，可将影响降低到较低程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口	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限值	达标分析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6.2	3.375	421.88	收集效率 90%，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能力 8000m³/h，处理效率 98%。	是	0.324	0.0675	8.44	DA001	排放速率限值：3.5kg/h；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达标
运输、卸料、生产等工序		无组织	7.1837	1.7088	/	车辆冲洗，降尘效率 80%；卸料工序车间密闭，喷干雾，降尘效率 90%	是	0.9663	0.2013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达标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和产品运输、装卸、堆存、原料给料工序、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1）物料运输粉尘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本次评价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_1 = 0.123\left(\frac{V}{5}\right)\left(\frac{W}{6.8}\right)^{0.85}\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Q1——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取 0.1。

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自重 15t，载重 30t，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 60 万 t/a，则项目年运输车辆 40000 次，年载重车辆运输 20000 次，空车行驶 20000 次，厂区运输道路约 50m，运输车辆速度 20km/h，则空车扬尘量为 0.2883kg/km·辆，载重车辆扬尘量为 0.7334kg/km·辆，运输时间按每天 8 小时计，则项目道路运输的扬尘产生量为 3.4057kg/d（即 1.0217t/a，0.4257kg/h）。

（2）物料装卸粉尘

项目原料、产品在汽车卸料、装料过程中，由于物料的下落、撞击，会产生一定量的装卸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9-2 卡车卸料和卡车装货的产尘系数均为 0.01kg/t-原料”。项目原料量约为 30 万 t/a，产品的出厂量约为 30 万 t/a，则项目装卸过程粉尘产生总量为 6t/a。

（3）物料堆存、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

堆场扬尘主要来自于易起尘物料的露天堆存。在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当遇到天气干燥、有大风或物料含水量降低的状况时，露天堆存的物料将产生风力扬尘。皮带输送扬尘主要来自散装物料快速移动，物料在皮带上快速移动，扰动了皮带周围的空气，带

起了扬尘。

项目原料、产品均储存于全封闭结构车间内，进出口配硬质活动门；原料仓库内配备覆盖全部作业区域的喷干雾抑尘设施，输送过程在封闭的皮带廊道内进行，车间、廊道内的空气流动速度远低于起尘风速，产品均具有一定的含水率，物料堆存环节、皮带输送环节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4）给料工序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由工人使用装载机推入下料坑内，下料坑内的给料机再将原料输送至破碎筛分工序，下料坑位于地下，由于落差原因给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9-2 卡车卸料产尘系数为 0.01kg/t-原料”，项目给料工序给为 30 万 t/a，则项目给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t/a。

（5）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项目年处理原料 100 万吨/年，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 ”——“砂和砾石在筛分时 源强按 0.05kg/t 物料，项目破碎筛分车间处理物料量约为 30 万 t/a，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5t/a。

1.1.2 废气治理设施

（1）废气治理设施

①物料运输粉尘

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扬尘源强的大小与运输距离、道路路面、行驶速度等有关，在同样路面清洁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等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低，扬尘量越大。因此，项目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和保持运输道路清洁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方法。为了降低汽车运输扬尘造成的污染，评价要求：

①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减速行驶，并封闭运输；

②厂区内车辆运输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安排专职人员定期洒水清扫；

③厂区大门口配备自动感应控制高压车辆清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同时配套设置 1 座 4m^3 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综上，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可使扬尘量降低 80%。则车辆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0.6811kg/d（即 0.2043t/a，0.0426kg/h）。

②物料装卸粉尘

项目物料卸车、装车均在全封闭结构车间内进行；原料车间内配备覆盖全部作业区域的喷干雾抑尘设施，产品均具有一定的含水率，基本不会起尘。通过上述措施治理后，物料装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可削减90%以上，则项目物料装卸无组织排放量为0.6t/a。

③给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

下料坑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即三面封闭，仅预留进料口），给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其他废弃资源加工—颗粒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本项目给料工序、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1.1.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风量设置

项目集气罩风量设计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公式，公式如下：

Q=kPHVx3600

式中：Q—风量 m^3/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 K=1.4

P—罩口常开周长 m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 0.4m）

Vx=控制速度（本项目取 0.3m/s）

下料坑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Q=1.4\times7m\times0.4m\times0.3m/s\times3600s/h=4233.6m^3/h$

破碎机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Q=1.4\times6m\times0.2m\times0.3m/s\times3600s/h=1814.4m^3/h$

筛分机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Q=1.4\times6m\times0.2m\times0.3m/s\times3600s/h=1814.4m^3/h$

（2）给料、破碎、筛分工序达标情况分析

综上，项目给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18t/a ，配套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则有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16.2t/a，风机风量 $8000m^3/h$，产生速率为3.375kg/h，产生浓度为 $421.88mg/m^3$，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8%

计，则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排放速率为0.0675kg/h，排放浓度为8.44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和《平顶山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绩效分级“涉颗粒物”B级标准（10mg/m^3）。

综上，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324t/a。

（4）无组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车辆运输粉尘、物料卸料粉尘、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根据上述分析，项目车辆运输粉尘排放量为0.2043t/a，物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0.6t/a，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0.162t/a。综上，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0.9663t/a。

1.1.4 非正常工况的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1）生产设备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设备开停车、检修的过程中一直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转；在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形下，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同时废气治理设施保持运行状态。因此生产设备非正常工况排污均可以得到有效治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

针对项目特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为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达不到设计要求处理效率，以最不利情况考虑，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0%，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大气环境。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 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DA001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导致污染物未经	颗粒物	1.6875	421.88	30	1次	制定环保设备的例行检查制度，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对设备进行

	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维修，直至确认其可以正常运转后，可开始生产。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工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生产工序	废气排放口 1	DA001	112.925040	34.049742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1.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4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和《平顶山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绩效分级“涉颗粒物”B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经密闭车间沉降处理，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经处理后的大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洗选废水和初期雨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 （GB500015-2019），办公用水定额为 40 L/(人•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3/d（192m^3/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现有 1 座 10m^3 的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

（2）洗选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浓缩机浓缩后，上清液进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浓缩池底泥经泥浆泵输送至压滤机压滤成煤泥后外售。煤泥压滤后产生的废水输送至循环水池，项目洗选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3）车辆冲洗废水

为防止车辆进出场带来的扬尘污染，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及车身冲洗，冲洗水用水量为 0.1m^3/辆·次，项目煤矸石、产品处理规模约为 60 万 t/a，单车每次运输量以 30t 计算，则每年需运输约 40000 车次，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4000m^3/a（即 13.3m^3/d），补充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20%计，车辆冲洗水的补充量为 800m^3/a。

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在车辆冲洗装置旁设置 1 座 5m^3 的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初期雨水

根据前述核算，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6m^3/次，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厂区地势，在厂区内设置 2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池总容积为 30m^3，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汇入收集池，经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2 洗选废水污水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洗选系统产生的废水，采用“浓缩+压滤 ”的处理工艺，洗选系统废水进入浓缩池后加入絮凝剂，加快废水的沉淀效率，浓缩沉淀后的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循环用于洗选环节；底泥进入压滤机压滤成煤泥饼后作为副产品外售。压滤

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水进入浓缩池循环利用。

本项目洗选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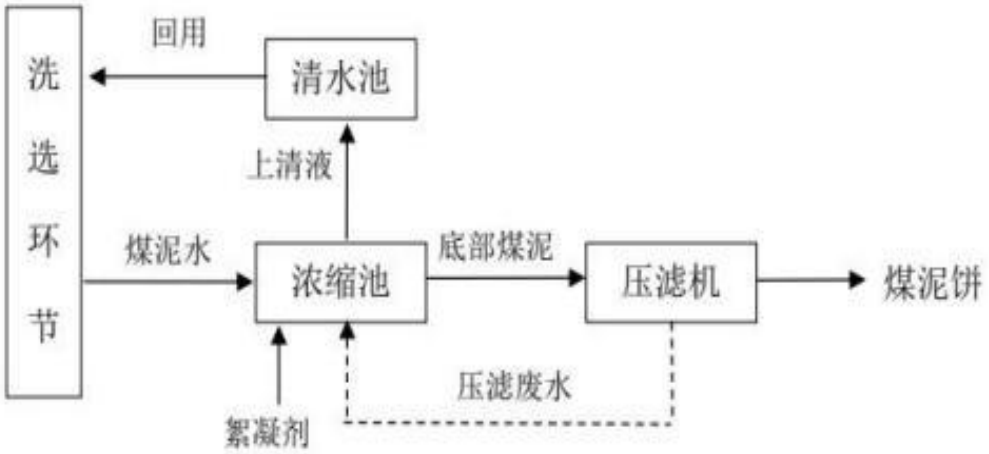

图 4-1 洗选废水处理流程

洗选废水闭路循环可靠性分析：

①完备的回收系统分析

参照《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要求，事故煤泥水处理宜选用备用浓缩机，当选用备用浓缩池时，其型号应与正常工作浓缩机型号相同，互为备用。项目拟设置 2 座深锥式浓缩池 ，直径 10m ，高 10m ，浓缩池容积约为 530m^3， 则两座浓缩池容积之和为 1060m^3，项目洗选水循环水量为 3000m^3/d，项目设置 1 座 250m^3 的循环水池，在事故状况下浓缩池和循环水池能满足 3.4h 的储存需求，能满足洗选废水不外排。

②洗选废水闭路循环工艺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水进入浓缩池，浓缩池底流由泵打到压滤机进行过滤，回收的煤泥直接外售。浓缩池的溢流和压滤机清液进入循环水池，用泵返还回洗选系统作为循环水复用。

综上所诉，可保证煤泥水不会外排。

2.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预计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跳汰机、脱水筛、压滤机、水泵、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为减小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并置于室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可得到大幅度的削减。本项目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原料仓库	给料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9	31.2	-1.2	东	45	东	46.9	全天	21	25.9	1
							南	3	南	70.5			49.5	1
							西	5	西	66.0			45.0	1
							北	27	北	51.4			30.4	1
破碎筛分车间	破碎机	85		-16	20.8	1.2	东	61.1	东	49.3	全天	21	28.3	1
							南	8	南	67			46	1
							西	4	西	73			52	1
							北	2	北	80			59	1
	筛分机	85		-20.4	15.4	1.2	东	61.6	东	49.3	全天	21	28.3	1
							南	2	南	80			59	1
							西	4	西	73			52	1
							北	8	北	67			46	1
生产车间	跳汰机	85		-15.4	-6.1	1.2	东	40	东	53	全天	21	32	1
							南	40	南	53			32	1
							西	2	西	80			59	1
							北	2	北	80			59	1
成品	脱水	85		-11	-35.6	1.2	东	40	东	53	全天	21	31	1
							南	25	南	57.0			46	1

仓库	机						西	15	西	61.5			40.5	1
							北	12	北	63.4			42.4	1
	脱水机	85		-19.1	-44.5	1.2	东	40	东	53	全天	21	31	1
							南	25	南	57.0			46	1
							西	15	西	61.5			40.5	1
							北	12	北	63.4			42.4	1
矸石仓库	压滤机	85		-9.2	19.6	1.2	东	35	东	54.1	全天	21	33.1	1
							南	70	南	48.1			27.1	1
							西	15	西	61.5			40.5	1
							北	2	北	80			59	1
原料仓库	除尘器风机	85		-12.3	29.1	1.2	东	42	东	52.4	全天	21	31.4	1
							南	3	南	75.5			54.5	1
							西	8	西	66.9			45.9	1
							北	27	北	56.7			35.7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925209,34.04953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循环水泵	-11.7	4	1	85	基础减振	全天
2	污水泵	-11.3	11.2	1	85	基础减振	全天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925209,34.04953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其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①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声源放在一面墙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为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L_{P2}(T)+10\lg S$$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N}t_i10^{0.1L_{Ai}}+\frac{1}{T}\sum_{j}^{M}t_j10^{0.1L_{Aj}}\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 System）预测软件进行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7.6	-18.8	1.2	39.4	3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北厂界	-25.3	-56.5	1.2	43.5	43.5		达标
西厂界	-30	18.8	1.2	49.3	49.3		达标
南厂界	-24.3	33.1	1.2	45.8	45.8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措施并距离衰减后，东、北、西、南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的排污单位执行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8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A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辆冲洗和初期雨水的沉淀渣、絮凝剂废弃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和生活垃圾。

4.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一般固体废物

（1）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前述物料平衡，项目给料、破碎、筛分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5.9t/a，与煤泥一起外售。

（2）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进入煤泥压滤机压滤后与煤泥一起外售，产生量约为1t/a。

（3）废包装袋

项目废包装袋主要为絮凝剂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2t/a ,收集后定期外售。

4.3 危险废物

（1）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 。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为危险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表4-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2	生产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年1次	T/I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年1次	T/In	

项目拟在厂区西南角工具房设置1座5m^{2}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建设，作好四防“防渗漏、防雨、防风、防晒”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工具间	5m^2	专用容器贮存	2t	1年
2	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专用容器贮存	1t	1年

4.4 环境管理要求

4.4.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工具间设置1个10m^2

一般固废暂存处，地面经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用于暂时存放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等。在厂区暂存后，及时外售。

4.4.2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管理和处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暂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建设，作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废润滑油采用收集桶收集（带盖且密封良好），并粘贴危废标签，设置警示标志，企业危废间标志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建设。

危险废物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和密闭，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废暂存间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结合现场调查，目前车间内地面均已采用混凝土硬化，查阅文献《防渗墙混凝土抗渗等级和渗透系数研究》资料中内容，混凝土的渗透系数为 n×10^{-7}cm/s（n 取 1~9）不能够满足上述要求，故建设单位拟采取在混凝土表层即危废暂存间内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防渗涂料厚 2mm，并在四周设置围堰防止泄漏或直接采用焊接完好的铁槽贮存。

（2）危险废物的台账管理要求

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

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同时，企业需在相关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转移业务信息化办理，危险废物转移通过监管平台执行电子联单。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设置有废气处理装置。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危废暂存间暂存为废机油。综上，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主要的污染途径为危废暂存间储存设施和地面防渗层破坏导致机油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分区防渗

项目拟进行分区防渗，其中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项目车间在建设过程中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为混凝土地面上部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厚度 2mm，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cm/s，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项目危险物质识别表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 Q=0.000008，Q＜1，判断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设施识别

项目原料煤矸石为可燃物质，煤矸石为可燃物质，丙类火灾危险品，粉尘具有燃爆性，着火点在 300~500℃之间，爆炸下限浓度 34～47g/m^3（粉尘平均粒径：5～10um），煤矸石选煤厂一般达不到该下限。高温表面堆积粉尘（5mm 厚）的引燃温度：225~ 285℃ ，云状粉尘的引燃温度：580～610℃之间。此外煤矸石长期堆积可使煤料氧化，煤温升高甚至引起自燃。大量煤尘如遇点火源或电火花、静电火花，会发生燃烧。在高温天气、煤矸石长期堆放可能会发生煤矸石自然爆炸风险。

产品精煤和中煤堆放：煤堆的存放时间应根据煤质而定，一般无烟煤和贫煤的存放时间可稍长一些，但以不超过 4 个月为宜。长焰煤、不粘煤、弱粘煤和褐煤的堆存时间以不超过 1 个月为宜。本项目产品精煤和中煤在厂区暂存时间最长约为 5 天，暂存时间较短，自燃风险较小。

（2）环境影响途径及其危害后果

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以及废润滑油遇明火引发火灾等风险事故。

废机油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在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02t，危废暂存间设防渗措施且位于生产车间内，因此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范围有限。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不完全燃烧会产生 CO 气体，扩散至周围大气环境，导致周围人群出现中毒症状，严重时会造成死亡。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具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如下：

①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危险废物贮存于专用危废暂存间内，并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料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③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并落实到实处。制定各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防火和巡回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④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⑤建设单位应对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的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储存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储存容器完好无损。危废暂存间不得有明火或热源，不能堆放无关物品。

⑦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⑧尽量减少煤矸石和产品精煤、中煤在厂区的堆存时间，在堆存过程中采用合理的堆煤方式，根据阳光照射的时间，煤堆的方向以南北方向取长为好。这样，东西两面可以半天日照，半天背阴，以减小阳光对整体煤堆的直接照射面，从而减少煤堆中太阳辐射的热量聚集。煤堆不宜过高，相邻两煤堆之间还应留有一定的防火间距。其次水分的影响比较大，储煤场首先要做好防水、防雨、防潮工作，尽量保证煤堆的干燥性。但是一旦发现冒烟现象，绝对禁止向煤堆喷水降温，以免引起更大的火灾。定期对煤矸石进行喷干雾，精煤和中煤的含水率约为 9~24%，发生自燃的概率较小。

项目应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

表4-1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内容 类型		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10
	无组织粉尘	原料仓库设置 1 套喷干雾抑尘设施；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廊道，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1 座 5m^3 的沉淀池	2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3）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浓缩池 2 个+1 台压滤机	25
	初期雨水收集池	2 个，30m^3	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 个，5m^2	1
	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1 个，10m^2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合计			64

8、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3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类型		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和《平顶山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涉颗粒物”B级标准。
	无组织粉尘	原料仓库设置1套喷干雾抑尘设施；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廊道，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1 座 5m^3 的沉淀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3）	定期清掏肥田
	生产废水	浓缩池 2 个+1 台压滤机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池	2 个，30m^3	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5m^2，	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2	合理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般排放口（DA001、废气排放口 1）/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和《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涉颗粒物”B 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原料仓库设置 1 套喷干雾抑尘设施；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廊道，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1 座 5m³ 的沉淀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 座，10m³）处理，定期清掏肥田	/
	车辆冲洗废水	SS	1 套车辆冲洗装置+1 座 5m³ 的沉淀池	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选废水	SS	浓缩池 2 个+1 台压滤机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收集池 2 个，30m³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与煤泥一起外售，废包装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机油及费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个，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建设，作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的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储存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储存容器完好无损。危废暂存间不得有明火或热源，不能堆放无关物品。②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			

	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危险废物贮存于专用危废暂存间内，并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料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管理制度**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排污申报**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向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2）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应当将主要申请内容，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3）排污单位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4）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3、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安全合理有效的处置。因此，评价认为在认真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2903t/a		1.2903t/a	+1.2903t/a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t/a		3t/a	+3t/a
	除尘灰				15.9t/a		15.9t/a	+15.9t/a
	沉淀池沉渣				1t/a		1t/a	+1t/a
	废包装				0.2t/a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2t/a		0.02t/a	+0.02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证明

附件 3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明

附件 4 煤矸石外购协议

附件 5 产品外售协议

附件 6 矸石外售协议及对方环评批复

附件 7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8 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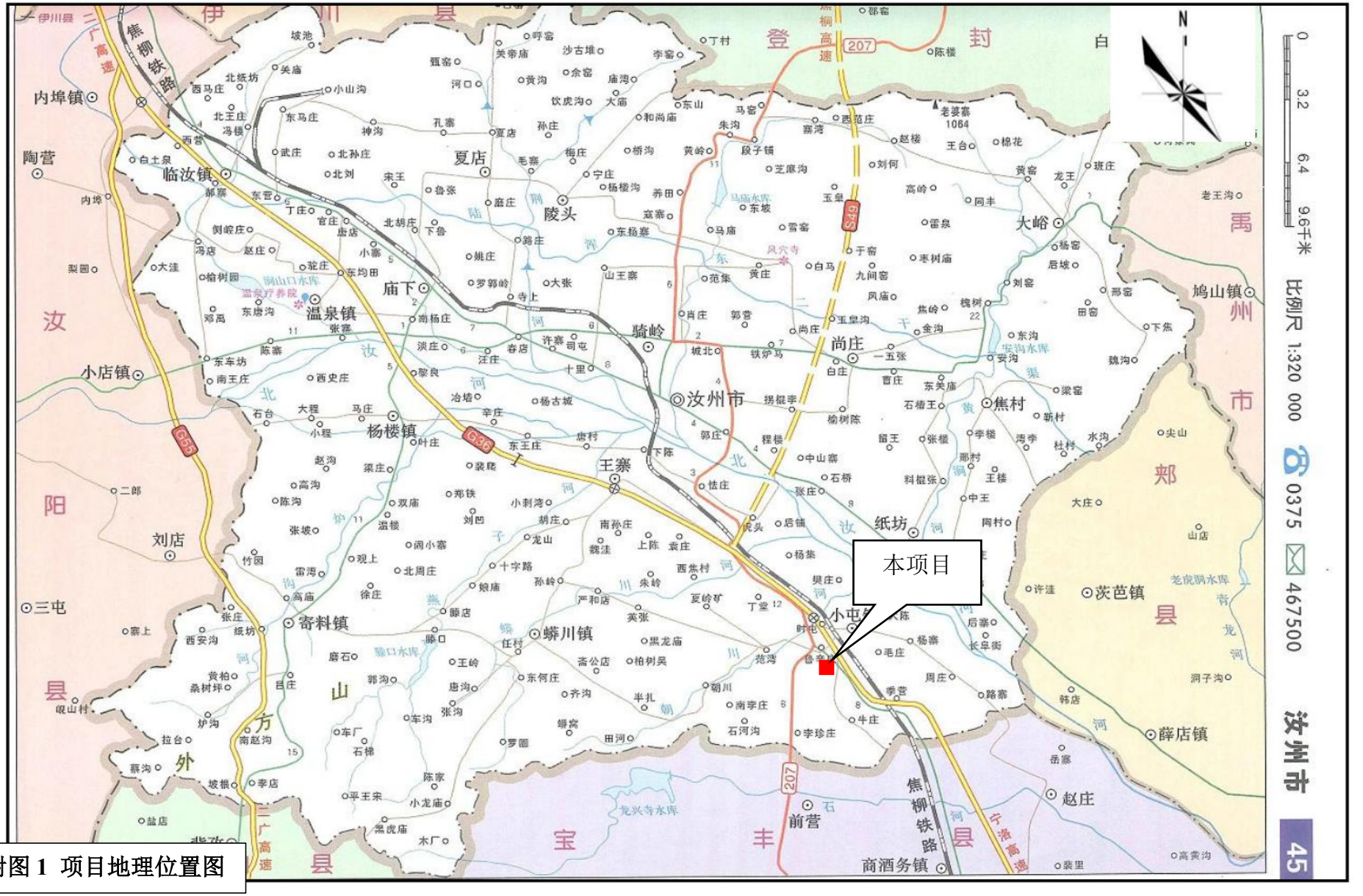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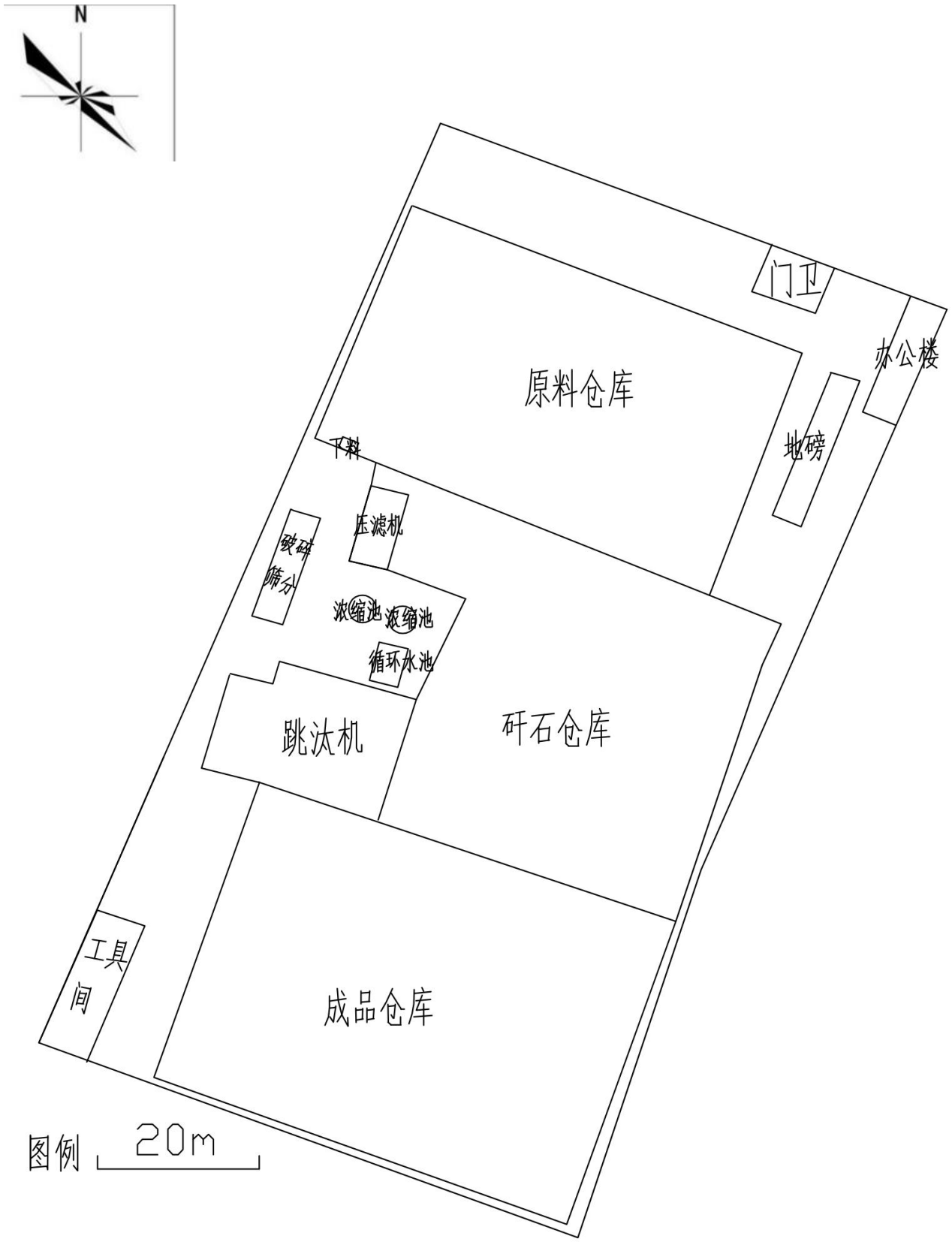
N
门卫
办公楼
原料仓库
下料
地磅
压滤机
破碎
筛分
浓缩池
浓缩池
循环水池
跳汰机
矸石仓库
工具
间
成品仓库
图例
20m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位置关系图

厂区大门

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现状

矸石仓库现状

厂区北侧道路

达益公司

附图 5 现状调查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编制工作。

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9-410482-04-01-683077

项 目 名 称：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82MACJL524X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主要工艺技术：煤矸石（外购）-破碎-筛分-分选-压滤；主要设备：输送机、筛分机、破碎机、空压机、跳汰机、分选机、脱水机、压滤机、提升机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09月19日

附件 3

厂房设备租赁协议

甲方：汝州市金亨选煤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发展个体经济，方便群众，甲乙双方就厂房设备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小屯镇小屯村南汝州市金亨选煤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旧厂房、旧设备、旧办公房出租给乙方。

二、旧厂房两个，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旧设备包括洗煤机、破碎机、传送带等，旧办公房 1 间，面积 150 平方米。

三、租期和租金。本协议暂定 5 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旧厂房、旧设备、旧办公楼三部分每年租金共计人民币¥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乙方每年 5 月 1 日前将本年度租金一次性付给甲方。

四、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五、因租用该厂房、办公楼等所发生的土地费用及其它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保证该厂房、土地等无产权纠纷。

七、空口无凭，立字为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对于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交给司法部门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

甲方：[illegible]　　联系电话：13737572101

乙方：[illegible]　　联系电话：13781866366

2024年 5月28日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回复

小屯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项目办理用地预审的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土地勘测的定界资料与2022年4月15日启用“三调”数据进行核对，该项目拟选址使用小屯村集体建设用地7430平方米（折合11.145亩）。

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审批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5号）第七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或使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可不进行用地预审”。

因该项目拟选址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该回复不代表合法的用地手续，项目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动工建设。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25日

附件 4

购 销 合 同

甲方：汝州市天锦众鑫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衍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货物名称：副产品煤矸石

二、甲方将其生产的洗选后的副产品煤矸石售与乙方。

三、单价：产品单价由甲乙双方方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如有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汝州市天锦众鑫煤业有限公司厂内乙方自提（提货时需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计量标准：乙方全额预付货款，计量以甲方磅房为准，同时乙方另支付甲方违约保证金 10000 元（壹万圆整）。

六、乙方安排人员、车辆在甲方提货时，应按甲方有关部门安排，按照规定日期及时进行拉货，如若不按照规定日期拉货视为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乙方提货运输，取消乙方拉货资格只退还剩余货款，并扣除违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七、提货约定日期：由甲方提前一日通知乙方拉货。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赵兵

电话：17589559781

2024 年 6 月 9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陈沛立

电话：13781866366

2024 年 6 月 9 日

附件 5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汝州市鑫运选煤有限公司

经供、需双方协商，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供方自 2024 年 10 日 1 日起将其洗选后的精煤、中煤售与乙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二、质量要求：以供方场地实际货物为准

三、运输及交货方式：需方到供方自提

四、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数量、质量以供方计量、化验为准，分批依次结算。数量、质量如有异议，需方在 2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附原始磅单和化验单)进行复检，若需到第三方共同复检，复检结果在原化验结果允许误差范围内，费用由需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以结算单为准，验收之后付款(现金或银行转账)。

六、结算量：以实际为准，一票结算，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其它约定事项：

1、由双方化验人员共同取样化验，参与办理。

2、合同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汝州市鑫运选煤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汝州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 6

煤矸石利用协议

甲方：汝州市坤盛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衍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各自产业特点，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资源，避免二次污染，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利用乙方生产后产生的煤矸石，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保证具有有效合法的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利用资质。

2、乙方的煤矸石全部由甲方处置利用，甲方在利用乙方煤矸石时，只允许用于自身生产，不得倾倒污染环境。

3、甲方负责煤矸石的装卸、转运和利用，并做好场地、道路的清洁卫生工作。

4、乙方支付甲方的煤矸石堆场整理、装卸运输等费用。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具体协商。

5、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协议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6、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吴亚南

日期：2024.6.6日.

乙方：

代表人：

日期：2024.6.6日

审批意见：　　汝环监表〔2012〕44号

汝州市坤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亿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崔辛庄村南偏西500米，项目占地150亩，总投资2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批准该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应环保投资，并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注重以下工作：

（一）砖坯在隧道窑焙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双碱法湿式旋流板脱硫除尘器（脱硫效率在80%以上）处理后，经20m高烟囱达标排放；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三个集气罩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堆场设置围堰、顶棚，并定期洒水抑尘；原料输送过程中皮带机密闭设置，车间内定期洒水，减少扬尘的产生量。

（二）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双碱法”脱硫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板＋沉淀池处理后，暂存于30m³蓄水池中，全部回用作生产、环卫用水，不外排。

（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残次品砖和脱硫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

（五）施工期对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和堆场遮盖；施工生活污水经集水池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和周边林地用水；严格控制施工车辆的工作时间和运输路线，控制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次日7:00）开动高噪声设备；施工固废暂存于厂内，以后作为砖厂原料使用。

（六）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四周种植乔木，厂内种植花草等，绿化面积不低于1000m²。

三、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以下范围内：SO_2：22.1t/a、氮氧化物：19.8t/a。

四、本项目建成后须依法申请试运行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任万青　庄松林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2年8月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CJL524X4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沛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再生资源加工；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1000米5号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4200858019

2023 年 05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陈沛之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5 月 14 日
住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优越路北1号院1号楼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03198605145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顶山市公安局卫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24-2037.08.24

附件 8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编写的《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